

(封面)

收文日期：\_\_\_\_\_

核准文號：\_\_\_\_\_

核准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苗栗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 臨時路外停車場計畫書

(框線內各空格由申請人填寫)

正本  副本

※每一申請案應檢具申請書正本1份副本6份

請檢核設置計畫書應含以下內容並應依序裝訂，否則將予退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線指示(定)圖 |
|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6. 地籍圖謄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7. 設置計畫書(請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九條規定編制)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水土保持計畫書(僅涉及山坡地開發時需檢附)             |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                                       |

-----  
申請人(全銜)：\_\_\_\_\_

-----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_\_\_\_\_

-----  
申請人通訊地址：\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  
申請設置停車場位置：\_\_\_\_\_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苗栗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申請書

收件日期：

收文字號：

申請人	組織名稱	組織型態 (請打√)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地址	公司	合夥	獨資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設置停車場地點	面積	平均公尺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所得權人	所有權證明文件

合計 平方公尺(・不敷使用時請以浮貼方式填列並加蓋投資人騎縫印)

提供停車數	停車種類	大型車輛	小型車輛	機車輛	其他
-------	------	------	------	-----	----

申請使用期限 年 月 (最長不得超過八年)

鄰接道路情形	路段名	長 m	寬 m	路段名	長 m	寬 m
	路段名	長 m	寬 m	路段名	長 m	寬 m

申請有關書件	一、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四、建築線指示(定)圖(詳申請作業須知其他相關規定第六點)	五、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六、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七、設置計畫	1. 設置地點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 5. 使用期限	六.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 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七.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 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八.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九.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十.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此致 申請人：  
 苗栗縣政府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法人登記文件請附公司執照影本或法人登記影本，政府機關請出具公函，外國公司應檢附經濟部證明文件，自然人免附。
2. 應檢附之有關書件請連同本申請書裝訂成冊，共應檢送五冊，其中一冊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應為正本，餘可用影本代替。
3. 所附圖說均應述明比例尺，並依比例尺繪製。